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盧先生及富登。董事確認,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未有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 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持股百分比
富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富登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利益, 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即使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仍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益,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責任。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實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彼等須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向全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並不應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得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作出獨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而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其由各具有特定責任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我們擁有足夠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地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

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經營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物資。即使[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仍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而董事認為於必要時有其他場所可供選擇。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我們可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可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相信我們將會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我們將會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由控股股東作出

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其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從中取得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收取溢利、報酬、權益或其他回報);
- (b) 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到或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將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供參與或涉足有關新業務機會,方式為:(i)即時於十(10)個營業日內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發出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下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該機會提供予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彼將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回顧;

- (d) (i)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一概將不會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之董事、僱員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基於彼身為本公司控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不論為任 何目的)。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最早者為準): (a)(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地已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失去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最少一名本公司其他獨立股東(並非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持有的股份及(ii)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會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保護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地要求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否則有關董事應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避席(彼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此投票。有關董事出席有關會議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各自之不競爭承諾每兩年進行一次 回顧;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一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兩年一次的 回顧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 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遵守各自之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作出一次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 人參與或加入受限制業務,及倘容許彼等加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制定是 否須施加任何條件;
- (7)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彼等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 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 支付;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 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擬定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與其股東或股東彼此之間的爭執,而董事相信本 集團各成員公司已經與其股東維持正面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包括上文所載措施的 企業管治措施,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